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优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篇一

根据国家和天津市政府关于股份合作制有关规定，总结十余年股份合作制改革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宗旨。加强企业内部各种股权的有效管理，促进企业资本的合理运营，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维护企业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原则。公正合理，公开民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三条 实施。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对股权管理重大问题作出规定，由董事会制定本企业股权管理规则（或办法），经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建立或确立企业股权管理机构或人员，在董事长领导下，负责股权管理具体工作。

第四条 股权设置。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自主决定股权设置。

1、股份合作制企业不设国家股。原国有和集体企业中占有国有资产，可作为借入资产，按债权债务处理；可由职工出资一次性或分期买断；也可以实行融资租赁；必须投资参股的，以法人股形式参股。

2、职工集体股是本企业职工集体所有资产折成的股份，其股

权归本企业职工共同所有，由职工（代表）大会设立的职工持股会管理，职工持股会确立的股权代表即为集体资产的出资人代表。职工持股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股权代表组成。

3、职工个人股是本企业职工以现金、实物或技术等无形资产投入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归职工个人所有。

4、法人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投资者投入本企业资产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归法人投资单位所有。联社（联合经济组织）以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资产向企业投资的，以法人股形式参股，由联社（联合经济组织）行使出资人职权。

第五条 股权结构。改制企业职工个人股与职工集体股之和，在企业总股本中占主体（51%以上）；新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个人股应占主体（51%以上），新办股份合作制企业可以全部为职工个人股；改制企业资产减负债等于零或小于零的，可不设职工集体股；改制或新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吸收社会自然人入股，一般不超过总股本的10%。

第六条 职工参股。股份合作制企业提倡职工自愿入股，分享企业经营成果，承担企业风险责任；企业可通过拆借或垫付扩大职工入股，用分红和自有资金分期递补，补齐后即为职工个人股权；企业允许生活困难职工分期入股，迟交部分不计红利，何时到位，何时计算红利；职工不愿意承担企业风险责任的不强迫其入股，不入股的职工不享有股东权益。员工持股份额及所占比例，应体现差异，从企业实际出发，确定员工持股差异和比例。

第七条 职工集体股量化分红权。职工集体股股权，可实行本企业职工共同共有，也可以实行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相结合，还可以完全实行按份共有。职工集体股量化分红权是在职工集体股内划出一定比例的股份，按贡献、责任大小和工

龄长短等因素合理量化给职工，记在职工名下，享有分红权（收益权），企业存续期内，不能转让，在遇到职工退休、调离、死亡或辞退、除名等情况时，其股权处置由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第八条 向职工量化股权。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可划出一定比例存量集体资产，按职工贡献及责任大小和工龄长短等因素，合理分配给职工，折为职工个人股，享有所有权。股份合作制企业从税后净利润中拿出一定比例，按贡献和责任大小，分配给职工，转为职工个人股，享有所有权。以上两种向职工量化股权行为，须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职工量化股权一般不能转让，职工因故需要转让股权时，经股权管理机构确认后可在内部转让，转让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本人负责。在职工遇到退休、下岗、调离、死亡或辞退、除名等情况，其股权处置由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第九条 股权管理形式。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管理形式规范如下：。

1、普通股。股东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按出资比例或出资额承担公司的风险责任。

2、优先股。股东不在企业任职，不从事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参与企业经营决策；股东享有收益权，可按约定收益率享受分红，也可与普通股同股同利；股东承担企业风险责任，但比普通股优先受偿（遇到企业终止清算时，在偿还投资者剩余资产时，其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3、经营者期股。改制企业可划出一定比例净资产，设置经营者期股，由经营者先期出资20%—30%的现金入股，3—5年内用红利和自有资金将期股买成实股，经营者买齐所有期股后，即拥有所有权。在期股买成实股前，经营者若离开岗位，期股不带走，不转让。

4、法人股及主办单位职工参股，按普通股管理还是按优先股管理，在企业股权管理规则（办法）中确定。

第十条股权转让。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不得抽回股份，股东可依法转让股权，并遵守以下规则：

（1）双方自愿，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胁迫股东转让股权。企业设立后一年内，原则上不得转让股权。

（2）本企业股东如遇重大经济困难，或职工退休、调离、死亡或被企业辞退、除名等情况，可按企业章程规定，进行股权转让，股东转让股权时，本企业职工及职工集体股和法人股有优先受让权。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篇二

合伙人(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乙方)姓名：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丙方)姓名：身份证号码：

鉴于，几方同意共同投资经营配送超市，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几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经营宗旨：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名称：湘阴县龙腾海产配送超市，主要经营地址：湘阴县东茅路精密现代城43栋门面. 经营项目：海产品配送、海产品甲供.

第三条合伙期限。年月日起，

第四条出资金额、方式；

三合伙人平均每人出资196215.00元，共计人民币588645.00元作为租赁房屋、添置设备设施、门面装修及前期经营费用。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或收回。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盈余分配：以出资额各1/3为依据，按平均分配。

2、债务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合伙人共同承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外几方应当按投资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六条入伙、退出、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 原则上不吸收新合伙人合伙；特殊情况下吸收新合伙人，必须经所有原合伙人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其他合伙人同意退伙；
-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一方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其他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方合伙人违反国家法例法规对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合伙人退伙后，几方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给其它合伙人。未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将合伙股份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人。其他合伙人均不同意接收转让股份的，按退伙方式结算。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几方合伙人共同选举为合伙负责人。以为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即法人代表)

几方合伙人同意由安排为合伙门店的财务会计师。几方合伙人同意由安排为合伙门店的财务出纳员。几方合伙人同意由安排为合伙门店的前台收银员。几方合伙人共同商议合伙门店的重大事项，经所有合伙人同意后实施；议事规则另行制定并几方签署。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伙人的权利：

1. 合伙人有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
动由合伙负责人决定；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进行，合伙经营积累
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 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禁止行为。

(一)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
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如其业务造成的损
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在本区域内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其他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
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 在一方退伙的情况下，另几方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
名称继续经营原业务。

(二)在合伙人因其它客观情况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下，依该合伙人的书面授权或法定选择，既可以结算其财产，其他合伙人继续经营;也可经另几方合伙人同意，接纳其指定的直系亲属、配偶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一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2. 合伙事务已完成或不能完成；
3. 被依法撤销；
4.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双方合伙人担任。
3.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4.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按本协议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二)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可按

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而导致合伙门店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 本协议确定合伙经营门店，对外为个体工商户承担民事责任，对内则依据本协议确定各合伙人的责任、权利、义务。

(三) 本合同一式叁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合伙人：

合伙人(甲方)姓名：

合伙人(乙方)姓名：

合伙人(丙方)姓名：

签署时间□20x年x月x日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篇三

甲方：____先生（或女士，下同）

乙方：

甲方____与____先生（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合作等问题，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资源，协助甲方促成业务与业绩，实现双方与客户方的多赢局面。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机会时，应严格保守甲方与客户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因己方原因泄露甲方或客户方商业秘密而使甲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

三、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业务机会时，应根据自身实力量力而行，确实无法实施或难度较大、难以把握时应开诚布公、坦诚相告并求得乙方的谅解或协助，不得在能力不及的情况下轻率承诺，从而使乙方客户关系受到损害。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业务机会并协助达成的，甲方应支付相应的信息资源费用。费用支付的额度视乙方在业务达成及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而定，原则上按实际收费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执行，按实际到账的阶段与金额支付，具体为每次到账后的若干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违约责任：

1、合作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己方原因造成合作方、客户方商业信誉或客户关系受到损害的，受损方除可立即单

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外，还可提出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要求。同时，已经实现尚未结束的业务中应该支付的相关费用，受损方可不再支付，致损方则还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2、甲方在支付信息资源费用时，如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款项的，每延迟一天增加应付金额的5%，直至该笔金额的全额为止。

六、争议处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受损方可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

七、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自双方代表（乙方为本人）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协议到期后，甲方应付未付的信息资源费用，应继续按本协议支付。

八、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可不另续约，有效期延长一年。

九、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先生（或女士）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先生（或女士）

____年__月__日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篇四

甲方：（医院法定代表人下简称甲方）

乙方：（注资方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的发展医院，扩大其规模，今实行股份制管理。鉴于甲方资金紧缺，乙方今以注资 300000.00万元（叁拾万圆整）占医院总股份13.5%（百分之壹拾叁点伍），医院总值 贰佰贰拾叁万。经双方同意今签订协议如下：

一、从合同鉴定日起医院财务进入正式化管理，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

1、医院流动资金暂时由乙方代管，待医院聘用了专业人员交还。甲乙双方要用钱需向财务以借条的形式领用。钱用完再以同等价值的票据交予财务领回借据。

2□

3、双方用钱一千元以上的单一花费需经双方同意。合同签订日之前医院所有欠款和债务乙方概不负责。医院之前在外的收入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占有。

4、从合同签订日起医院所有财务支出和收入纳入财务账管理，双方不得挪用公款。

5、医院财务按月结算盈亏甲方占86.5%乙方占13.5%。

二、从合同签订后原医院所有能够重新利用的医疗设备、医疗器材、办公用品等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三、甲乙双方不得未经同意买卖医院和对外吸纳资金。（所占股份不变，甲方占86.5%，乙方占13.5%）

此协议一式两份，从即日起协议生效，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背。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篇五

在投资人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基础上，经投资人协商一致，现达成以下投资合作协议：

一、订立协议各方当事人：

姓名，男，身份证号码：

姓名，男，身份证号码：

姓名，男，身份证号码：

二、联营组织

三、投资

1、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大写：）

2、投资情况：

（1）持有公司%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

四、采用执行的经营形式

执行由协议约定者决定，为公司总负责人，其余股东与法人代表共同负责公司的一切经营事物，并享用充分的知情权、监督权和检查权。所有公司的一切支出由协议约定者共同签字方能做帐，基本做到每月结帐，三月一次小清帐，一年一个大清帐。公司的盈亏共同按照比例分担责任。真正做到相互监督，相互检查，相互信任，透明办事，共同把公司经营好，把公司业务做大、做强。

视经营情况，未尽事宜经所有股东协商可做更改。

五、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 1、股东会出席权。股东会原则上是、三人共同参加，如果其本人实在不能到会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但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可执行。
- 2、表决权。股东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并选择自己满意的管理者。
- 3、被选举权。股东依法有被选举为董事和监事的权利。
- 4、股东会议的召集和主持权。出资最多的股东有权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的决议会。
- 5、知情权。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全体股东成员如实报告公司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股东有权在审议报告的基础上提出质询或建议。一旦有股东对公司某项经营内容执行情况提出异议，公司就应该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交股东会讨论决定。

6、查阅权。为确保公司的健康发展，实现共同的经营目标，股东为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活动的情况下有权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帐簿。

7、红利发取权。股东有权按出资比例分取经营所产生的红利。

8、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新增资本或投资新项目，股东为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活动的情况下有权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帐簿。

9、股东有临时会议的提议召开权。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如有要求，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10、出资转让权。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但股东要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得全体股东过半数的同意，不同意其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期转让的出资额，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则视为同意其转让。

11、出资的优先购买权。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转让的出资享有优先购买权。

12、剩余财产的分配请求权。公司清算完结后，公司财产在按照法定清偿后，如有剩余财产，股东有权按照其出资比例请求分配剩余财产。

13、其他权利。如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公司法或其他的法律、法规赋予股东的权利规定。

（二）义务

1、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实物，其它产权功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定价额的，应由该出资的股东交补其差额。

2、一年内不得抽回出资的义务。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立即抽回出资，这是由经营部人两合的性质和公司资本的法定原则所决定的。如公司成立后属发起人的股东出资后要退股的，必须要等到以积金累积一定程度，且得到其他股东同意，或有愿意接受其转让方可转股；新投资人入股，经全体合伙人通过方可加入持股成为股东。在入股的第一年内不得退股（可以转让）；但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但股东要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得全体股东过半数的同意，不同意其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期转让的出资额，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则视为同意其转让。如转让或退股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3、遵守公司章程和义务。公司章程是由股东共同制定的，既是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也是股东行为的准则，因此，公司章程对每个股东都具有约束力。

4、以其所交纳的出资为限承担公司责任的义务。

5、对公司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

6、保守公司经营相关核心内容的义务。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股东会职责

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政策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投资项目，总经理、高层管理人员或董事，决定投资项目的总经理和特殊职位人员的薪酬待遇。

- 3、审议批准总经理对投资项目的年度或季度经营报告和计划。
- 4、审议批准投资项目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投资项目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补亏方案。
- 6、对增加减少投资经营的项目，投资项目的股权分配，以及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等项作出决议。
- 7、审议公司基本的管理制度。
- 8、修改公司的章程。
-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股东会的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和多数通过相结合的协商表决方式，有效表决按优先顺序依次为：

- 1、经占有2/3以上股份的股东们通过。
- 2、在所占股份等同的情况下，以人数占多的股东一方通过为准。在对下列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才能形成决议：
 - 1、改变公司的名称和经营项目。
 - 2、处分公司不动产。
 - 3、转让或处分公司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5、以公司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增加新股东。

九、税后利润的分配

按照下列顺序先后进行分配

- 1、按规定所交的滞纳金和罚款。
- 2、弥补上年的亏损。
- 3、发放员工奖金后按个人投资股权（包括特许股）比例进行分红。

十、退股要求

- 1、声名退股。即自愿退股，要求是投资人在入股一年后如出现退股事由，应当提前30天通知其他股东，在客观上不会给公司经营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经得全体股东同意后可以退股。
- 2、当然退股。即法定退股，是指投资人因某种客观情况并非基于投资人自愿而退伙。如投资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丧失赔偿能力；被法院强制执行没收在公司的全部个人财产份额。当然退股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股生效日。
- 3、除名退股。是指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将某一投资人从公司当中除名，退回（或不退回）其全部（或部分）股资，使其退伙的法律行为。将投资人除名的事由为：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执行公司经营事务时不正当行为；以公司经营事务的便利谋取私利；其个人行为给公司经营带来很坏的声誉影响；缺乏诚信并恶意诋毁和损害其他股东的正当利益。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部负责赔偿，并且视情节轻重经股东会讨论，扣除其股资的50%（或全部股

资)。

公司经股东大会讨论决定除名的，必须以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书之日起，除名生效，在公司退还（或不退还）其股资后完成被除名人退伙形式。如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可在接到除名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司法保护。

退股（退伙）的结果是退股人脱离由原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不再参与分红经营事宜，其他股东应当与退股人进行退股结算，根据退股时公司的财产状况退还其财产份额（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如退股人退股时，公司财产少于公司债务的，退股人应当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担亏损部分。

十一、其他

在经全体讨论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合伙股东所委托的代表，为成立公司将要经营的项目所签定的加盟及租赁经营合同协议，属全体股东所有，并向全体股东负责。

本协议书共份，每份页，除留一份在公司备查外，各投资人自持一份，经全体投资人签名（按手印）后生效，至公司破产、解散或个人退股后失效，其他未尽事宜经全体股东讨论通过并签字后生效。如有争议，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年月日

股东：年月日

股东：年月日